

## 壹拾壹、 噶瑪蘭族祭儀文化特色簡介<sup>1</sup>

(作者：王昱心)

### 一、緣起

噶瑪蘭族是蘭陽平原已知最早的原住民，現今主要居住在台灣東北部的蘭陽平原，主要分布在宜蘭、羅東、蘇澳一帶，以及花蓮市附近、東海岸的豐濱鄉與台東縣長濱鄉等地，目前官方登錄人口約 1531 人，主要分佈在花蓮（665 人）、新北市（303）、台東（116 人），原鄉宜蘭族人只有極少數回復身份（17 人），人口數僅超過撒奇萊雅族、邵族、拉阿魯哇族與卡那卡那富族。噶瑪蘭人原本居住在蘭陽平原，十七世紀始有與西班牙人、荷蘭人接觸的紀錄，曾經居住在此的原住民村落有 40 多個，人數達上萬人，十八世紀漢人大量移入蘭陽平原族人被迫南遷至東海岸一帶，多年來一直依附在阿美族當中，其實不論是祭典或語言文化，噶瑪蘭族都與阿美族完全不同。因此，從 1980（民國 69）年開始，噶瑪蘭人就開始展開尋根以及正名運動。1987 年（民國 76 年）由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的新社部落組織、號召噶瑪蘭族文化及政治訴求活動，成為宜、花、東噶瑪蘭族聚落的象徵。噶瑪蘭人開始向政府提出「復名」要求，在經過多年的努力，2002 年（民國 91 年）12 月 25 日，經由官方正式承認，公開昭告噶瑪蘭族成為台灣第 11 個原住民族，這也是第一個獲得官方承認的平埔族群。

傳統噶瑪蘭族是一個母系社會，實行招贅婚制，子女從母居，夫從妻居，男子長大出贅，女子承繼家產。部落中沒有階級之分，是一個平等的社會，頭目以推舉的方式產生。近年來，新社部落積極書寫自己的部落史、遷移史、傳統祭典與文化發展等，企望彌補噶瑪蘭族在台灣歷史洪流中被遺忘或未被呈現的空白，以建構族群的尊嚴與榮譽感，凝聚民族歸屬感。此外，更透過「香蕉絲編織文化」的復育，期望這項工藝文化，成為台灣原住民族中獨一無二的民族寶藏，經過 2009（民國 98 年）年花蓮縣無形文化資產普查提報之後，2014（民國 103 年）年香蕉絲工藝通過文化資產保存登錄於傳統工藝類，今年，高齡 83 歲的嚴玉英女士獲得文化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陸人間國寶，再次肯定噶瑪蘭人以香蕉纖維編織聞名，是台灣原住民中唯一以香蕉絲織布製衣的族群。

噶瑪蘭族是目前平埔族群中，仍使用母語的族群之一。在日常生活作息中，族人不但保存、恢復或創造了一些傳統文化，新社部落是「噶瑪蘭族語言」保存最完整之處，也是昔日帶領全台噶瑪蘭族人推動噶瑪蘭族「復名」與「文化復振」運動的核心。近年來新社部落合力各項發展工作與文化活動，受到媒體的關注報導，吸引許多人的目光，進而到新社部落參訪；由於部落主體意識的增強，也大大提升了一般社會大眾對噶瑪蘭族的認識。此外，也編印了噶瑪蘭語辭典、語法等教材，做為鄉土教學之用。

從 1980 年代就向社會表達希望政府尊重噶瑪蘭人的主體性，噶瑪蘭族不僅族群意

---

<sup>1</sup> 本章撰述者為王昱心。

識強烈，文化特徵也十分鮮明，在日常生活中保存了噶瑪蘭族語言、風俗（如新年祭祖 *palilin*）、以 *metiyu*（祭師）為中心的祭儀（如 *Pagalavi*、*Padohogan* 等）、以及與農漁業相關的祭典（如年祭 *Qataban*、海祭 *Sbaw to lazín*、新米祭、入倉祭等），族人們也恢復或創造了一些傳統文化（如香蕉絲織布、歌謠舞蹈等），還建構出與相關的族群特色，例如有 *Kasop*—大葉山欖的地方，就有噶瑪蘭族，與噶瑪蘭族生活息息相關的植物—大葉山欖，是現代噶瑪蘭族的認同標記。這是為了懷念祖先的故鄉，族人從宜蘭移植 *Kasop* 樹苗在新社部落的土地上。每年依照習俗固定舉辦的有各家族新年前一天舉辦的 *palilin*（祭祖儀式），3 到 5 月間的 *Sbaw du lazín*（海祭），與年中稻米收成後的年祭 *Qataben*。噶瑪蘭族人希望凝聚分散各地族人的向心力，共同為噶瑪蘭族群文化的傳承來努力。

## （一） 噶瑪蘭族祭儀文化特徵：傳統祭儀

### 1. *Palilin*

家族祭祖儀式，於農曆歲末、新年之前舉行，是噶瑪蘭家庭最重要的祭儀。新社的 *Palilin* 有兩種：*Kavalan palilin* 與 *Dopuwan palilin*。*Kavalan palilin* 在晚上舉行，允許外人參與或祭拜。*Dopuwan palilin* 在早上舉行，當天中午十二時以前結束。*Dopuwan palilin* 規定嚴格，只有至親的家人才可以參加，絕對嚴禁外人的觀看和參與，族人相信若讓外人看到 *Dopuwan palilin* 的舉行，日後將有壞運氣、甚至是厄運降臨這個家庭。

### 2. *Kisaiiz* 與 *Pagalavi*

*Kisaiiz* 是噶瑪蘭族人為女性（通常是少女）治病的集體宗教治療活動，經 *Kisaiiz* 治癒的少女，便具有 *Metiyu*（女祭司）的資格，自然成為 *Metiyu* 團的一員，之後便可開始學習占卜、醫療、消災解厄等祭儀。*Kisaiiz* 隨時都可以舉行，唯一的限制是祭祀的時間必須是沒有月亮的日子（通常在農曆月底或月初）。

*Pagalavi* 是 *Metiyu* 專屬的祭祀與醫療行為，*Metiyu* 多選擇於夏末初秋沒有月亮的日子舉行。藉著 *Pagalavi* 祭儀，面向北方的主祭率眾 *Metiyu* 迎請噶瑪蘭族眾神靈以及北方的祖靈降臨，為身體欠安的 *Metiyu* 治病，同時也為部落祈求平安順利。

舉行 *Pagalavi* 的當天，*Metiyu* 必須進行齋戒，直到祭典結束後，*Metiyu* 親眼看見月亮高掛夜空，第二天便可解除齋戒。倘若天氣不佳，濃厚的雲層遮掩了月亮，*Metiyu* 則必須繼續吃素，一直等到月亮出現為止。

### 3. *Padohogan*

*Padohogan* 是為去世的族人所舉行的超度儀式（通常於死者去世不久舉行，也有逝世一年後才舉行的），是噶瑪蘭族獨特生命觀、宇宙觀極致的表現。

舉行 *padohogan* 的時候，靈與人都在同一個時空之中，*Metiyu*（女祭司）以戒慎恐懼的態度，虔敬地、小心地進行亡靈超度儀式，迎領亡靈回到喪家，餵食亡靈，並與人

世間的親友見最後一面，同時在情感上作某種程度的了斷，最後在 Metiyu 的指示下，亡靈接受在場親友最後的祭拜，放心地前往「祖靈之地」，得到永遠的安息。

#### 4. Sbau

噶瑪蘭族對祖靈有著永恆的敬畏與依賴，祖靈是噶瑪蘭族的心靈慰藉，賜予族人平安幸福，但祂也會降下災禍，處罰族人對祂的輕忽或遺忘，所以噶瑪蘭人對祖靈十分崇敬虔誠。在開工、外出、完工或從事其他活動時，團體的會請祭司祈福祈求祖靈庇佑順利，個人也可 Sbau。即使平常小酌之際，噶瑪蘭族人也不忘 Sbau，請祖靈一同來享受。

#### 5. Sasbo 或 Laligi

春夏季節時令，花東海岸噶瑪蘭族樟原、大峰峰、立德、新社等部落，會選擇一到數天的時間，在靠近部落的海灘上舉行祭拜祖靈及掌管海洋的神靈等儀式，新社稱 Sasbo，立德、大峰峰、樟原則叫 Laligi，名稱雖不同，都是海祭的意思（也稱拜海或海嚮）。舉行海祭的日期各部落不一，新社約在三、四月飛魚潮來臨之際，大峰峰、樟原約在七月，立德部落則在八月年祭之前舉行。

新社部落傳統海祭的方式是，青年們將宰殺後的豬最好部位（豬心、豬肝、里肌肉）取出一小段成為主要祭品，交與部落長者將之切成小塊狀，穿進長約三十公分的細竹片裡後，並由長老們拿著祭品，謙卑地蹲坐在海邊，面對著海洋，將祭品一塊一塊的拋入海中，獻祭給祖靈與神靈。

#### （二）噶瑪蘭族祭儀文化特徵：豐濱鄉噶瑪蘭人

若以 1878 年「加禮宛事件」為噶瑪蘭族人遷移至新社村的起點，至今已超過 140 年了。事件後，花東地區便無大型的噶瑪蘭族聚落，而噶瑪蘭族人被勒遷的聚落中，又以新社村內聚居最多的噶瑪蘭族人，使新社部落得天獨厚，有一個利於噶瑪蘭族群文化再生的環境。現今花東地區以花蓮的新社、立德、佳里宛以及台東大峰峰、樟原，是噶瑪蘭族人較集中、文化保存最完整的部落。目前官方登記噶瑪蘭族人數大約 1531 人（2021/05 資料）。新社部落位於花蓮縣的原住民鄉之一的豐濱鄉，當地的人口主幹是阿美族。除新社部落外，噶瑪蘭族人還分佈在豐濱鄉的磯碇、龜庵、豐濱村與立德。新社村（復興、東興與新社三個部落）的總人口數約 900 人，約佔豐濱鄉總人口的四分之一。復興與東興部落均為阿美族人，而新社部落人口約 400 人，多為噶瑪蘭族有 322 人。

從語言學的角度來看，噶瑪蘭語與其它台灣原住民族所使用的語言一樣，同屬南島語系（Austronesian），而噶瑪蘭語是現今平埔族群語言中使用率最高、保存最完整的族群母語。這部分要感謝已逝的新社噶瑪蘭耆老一偕萬來，帶領李文盛與潘金英等人，多年來積極推廣噶瑪蘭母語教育，教導噶瑪蘭小朋友認識母語，使母語的傳承不致中斷。



圖 壹拾壹-1 已逝祭師潘烏吉耆老說明 palilin  
(影像提供：王昱心)

每個新年前一晚，各家都會有歲末祭祖 **palilin**，屬於家族祭祖儀式，於農曆歲末舉行，是噶瑪蘭族家庭每年最重要的祭儀之一。每家選擇廚房的一角擺上一白一紅兩款顏色的酒，還有檳榔等，以燃香菸與祖先對話祈求平安。(圖一)

噶瑪蘭族的海祭每個部落時間不一樣，新社部落約在三、四月飛魚汛來臨之際；大峰峰、樟原部落約在七月；立德部落則在八月年祭之前舉行。春夏季節時令，花東海岸的樟原、大峰峰、立德、新社等部落，會選擇一到數天的時間，在部落鄰近的海灘上舉行祭拜祖靈及掌管海洋的神靈儀式，新社部落稱 **Sbaw to lazín**，立德、大峰峰、樟原等部落則叫 **Laligi**。新社部落舉行海祭的前幾天，青年們開始採集海邊與部落周邊的食物，包括貝類、魚類、青菜等。舉行海祭的當天年青輩漁夫會出海捕魚，並且將當天所捕獲的分享給參與海祭族人。青年們須負責殺豬，並將最好的部位（豬心、豬肝、里肌肉）取出一小段當成主祭品，交給部落男性長者，男性長者將其切成小塊狀，穿進長約三十公分的細竹裡，之後長老們一起拿著祭品，走進靠近海浪之處謙卑地蹲下來，面對著海洋將祭品一塊一塊的拋入海中，獻祭給祖靈與神靈。(圖二)



圖 壹拾壹-2 豐濱鄉新社部落每年四月的海祭  
(影像提供：王昱心)

噶瑪蘭族目前以年祭 **Qataban** 為主要族群祭儀假期（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從 1993 年開始舉辦，會在每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擇一日放假，年祭通常會在週末舉辦。近年來主要在花蓮縣豐濱鄉新社部落的新社國小場地舉行，附近部落噶瑪蘭族族人都會前來參與（圖三）。2019 年 8 月，噶瑪蘭族原鄉蘭陽平原的奇立板部落（**Kinrippoan**）也開始恢復中斷一百多年的海祭以及年祭。（表一）



圖 壹拾壹-3 噶瑪蘭族目前以年祭 **Qataban** 為主要族群祭儀假期（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圖為新社部落在新社國小舉辦年祭（影像提供：王昱心）

表 壹拾壹 - 1 當代花蓮縣噶瑪蘭族之年內祭典活動

祭典活動	時間	舉行地點	族人參與	備註
<b>Sbaw du lazín</b> (海祭)	農曆三月左右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立德部落	聚落族人	每年有舉辦，新社部落會先在新社國小前的海邊舉辦，再到小湖舉辦。
<b>Qataban</b> (年祭)	國曆八月初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立德部落	聚落族人與回鄉族人	多參與花蓮縣的聯合年祭
入倉祭、新米祭祖、pagan	農曆六、七月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部落	聚落族人與回鄉族人	較少舉行
<b>Pagalavi</b>	農曆八、九月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部落	主要為祭師團	目前無祭師團在執行
<b>Patohokan</b>	因應需要舉行	花東噶瑪蘭聚落	喪家朋友、祭師團	較少舉行
<b>Palilin</b>	農曆十二月底	花東噶瑪蘭聚落	各地噶瑪蘭家庭	屬家庭私人活動

## 二、歷史與脈絡

考古學家劉益昌對宜蘭史前文化層序，提出大盆坑文化晚期、繩紋紅陶文化、丸山文化、十三行文化普洛灣、十三行文化舊社等類型，噶瑪蘭族屬於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距今約 1000 年前。也就是說，蘭陽平原的史前遺址與考古資料皆與現今噶瑪蘭族有連結，亦即族人在此已經居住上千年。根據早期日本學者採集的口語傳說，噶瑪蘭族的祖先來自南方一座叫做 Sanasai 的島嶼，為了尋找適居地，祖先們飄洋過海，終於發現肥美的蘭陽平原，祖先們便決定在此安身立命。幾個世代以來，祖先們在蘭陽平原上以茅草成屋，以農耕、漁獵為生。噶瑪蘭族祖先的聚落被稱為「蛤仔難三十六社」，事實上，噶瑪蘭聚落的數量有時超過六、七十個社以上，足見人口之眾多。當時，重要或著名的聚落包括打馬煙社、抵美簡社、奇立丹社、抵美福社、流流社、武暖社、歪仔歪社；新仔羅罕社、利澤簡社、加禮宛社、奇武荖社等。

對於現代噶瑪蘭族人而言，蘭陽平原是原鄉，由於十八世紀晚期漢人的佔墾，祖先們被迫流離於他鄉落腳生根，在強勢族群的領域中尋求狹小的生活空間。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噶瑪蘭族再也無力抵抗強勢漢人與清朝政府的壓迫，失去土地、家園的噶瑪蘭族人不得不遷離原居地，有的移往三星、蘇澳、南方澳一帶，有的南下遷移到花蓮、台東地區。長期影響紀實、紀錄噶瑪蘭人生活與文化的族人潘朝成描述這段歷史，他說：「十七世紀，西班牙與荷蘭兩國以現代化武力侵犯掠奪蘭陽平原，強迫部落族人 繳稅與服勞役等。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初葉，漢族侵墾與清朝殖民的兩股強大勢力有系統有組織的掠奪與侵占土地，部分噶瑪蘭族被迫從固有傳統領域往境外的頭城、三星、花東等地遷逃。」

西元 1796 年（嘉慶元年）農曆九月十六日，被稱為「開蘭第一人」的吳沙，率領漢人「羅漢腳仔」一千多人，從烏石港附近登陸，建立了第一個據點—頭圍，漢人在四周建造城牆防止「番害」。自此以後，從漢人的武力侵佔、巧奪、欺騙到官方不公平的土地政策結果，噶瑪蘭族不但被奪走尊嚴，也徹徹底底喪失傳統的生活空間，就連清廷通判柯培元自己也深深感受到官吏及漢人欺壓噶瑪蘭族人「賤如土」而作了令人落淚的〈熟番歌〉：

人畏生番猛如虎，人欺熟番賤如土  
強者畏之弱者欺，無乃人心太不古  
熟番歸化勤躬耕，山田一甲唐人爭  
唐人爭去餓且死，翻悔不如從前生  
竊聞城中有父母，走向城中崩厥首  
啣啾鳥語無人通，言不分明畫以手  
訴未終官若聾，竊視堂上有怒容  
堂上怒呼杖具，杖畢垂頭聽官諭  
嗟爾番汝何言，爾與唐人吾子孫

讓耕讓畔胡弗遵，吁嗟乎  
生番殺人漢人誘，熟番翻被唐人醜  
為民父母者慮其後

（噶瑪蘭廳志卷之八  
著作年代：1835 年（道光 15 年）

1853（民國 42）年，以加禮宛社為主體的噶瑪蘭族開始大量遷徙，有的移往宜蘭三星、蘇澳、南方澳一帶，有的南下遷移到花蓮、台東地區。依照『台灣教會公報』長老教會傳教的資料也可以看見噶瑪蘭人的紀錄，最早到台灣北部傳教的加拿大傳教士馬偕（Mackay）。他在台灣 30 年間在北部和東北部四處傳教，實地深入許多原住民部落，尤其對噶瑪蘭部落造成很大的影響。他收集台灣許多文物和自然標本，並且成立的淡水牛津學堂旁設了一間小的博物館，保存和展示藏品。馬偕在傳教旅行途中，也經常攜帶攝影機拍攝照片，其中不乏現今難得一見的北部或東北部平埔原住民照片。例如一張穿著傳統服裝的噶瑪蘭婦女照片，是目前唯一一張可以清楚顯現噶瑪蘭文化女子傳統服飾項目和組成的圖像；照片中的婦女穿戴著長袖織繡上衣、腰裙、披肩、首飾等。照片中出現的器物，如織布機、織布上衣和腰裙、以及華麗的珠串頭飾和腕飾等，也隨後被採集為收藏品。馬偕採集的 600 多件台灣文化器物，目前主要收藏在加拿大多倫多渥太華皇家博物館（Royal Ontario Museum）；其中與原住民有關的標本文物超過 300 多件。

### 三、祭儀程序與禁忌

噶瑪蘭族目前以年祭 Qataben 為主要族群祭儀假期（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會在每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擇一日放假，年祭通常會在週末舉辦。近年來主要在花蓮縣豐濱鄉新社部落的新社國小場地舉行，附近部落噶瑪蘭族族人都會前來參與。2019 年（民國 108 年）8 月，噶瑪蘭族原鄉蘭陽平原的 Kinrippoan（奇立板部落）也開始恢復中斷一百多年的海祭以及年祭。



圖 壹拾壹-Qataben 是屬於農業相關的祭典，原意是感謝上蒼、神靈與祖靈保佑一年來部落農作順利與收穫豐富而舉行集體節慶。新社部落每年夏季都會舉行 Qataben，1993（民國 82）年起，新社部落將舉行的時間訂在 8 月上旬或中旬（影像提供：王昱心）。

舉行 Qataben 之前頭目會召開幾次部落會議，會議中決定舉辦日期、規模、地點與階級分工等事宜。舉行 Qataben 當天，部落的人依照階級、男女、身分等各自穿著服裝並刻意打扮自己。男性長老與 Metiyu（祭師）才可以穿著全黑色的服飾，其他族人均以其它色為主。至於肩袋的大小或顏色，可以依照個人的喜愛自由製作搭配。近年來，部落受到香蕉絲編織文化的影響，有人開始以香蕉布製作肩袋。當頭目宣佈 Qataben 節慶開始後，長老坐在中央，其他族人則圍著圓圈，由一人帶頭領唱大夥兒回應唱歌並牽手跳舞，直到夜晚盡興。與輕快活潑的阿美族歌曲相較，噶瑪蘭族的歌謠顯得十分深沈哀怨，即使是慶祝豐年的歌曲。

而年祭除了具有慶豐年的意義以外，其中更要突顯的是各個年齡階級的工作態度是否認真、負責，長老級的長輩也會藉由工作態度觀察各年齡階級的評分，並且比賽給予批評或是獎勵，年祭前夕在外地工作的族人都會回部落參與，是族人們相當重視的節慶，年祭前夕會有許多的準備工作，包括場地佈置、煮菜、搬運寄發邀請卡、拉贊助及代表到其他部落參與年祭及報訊的工作，到其他部落參與年祭是頭目選其年齡階級中各代表去其他部落參加年祭，是一種團結的象徵並表示對其他部落的尊重及禮儀，而報訊的工作是由 Dakelin 分批往北邊磯崎部落及南邊東興部落、立德部落的頭目家邀請及報告新社部落有年祭的訊息，要讓其他部落的頭目及長老滿意為止才可以離開，是一個耐力及責任的考驗，年祭時也要負責帶動氣氛及跳舞，不可以輕易休息。（圖五）



圖 壹拾壹-5 Qataben 祭典前，由立德部落男性族人在祖靈樹（大葉山橄欖）下祭祀祖靈，告知祖靈祭典即將舉行（影像提供：林嗣龍）

圖 壹拾壹-6 立德部落青年前往新社部落傳遞 Qataben 訊息，過程會互贈信物，表達接收到 Qataben 訊息（影像提供：林嗣龍）

在年祭完工儀式 Mekelaw 的時候後在聚會所檢討、批評，並在年祭完工儀式 Mekelaw 的時候每四年舉行一次年齡階級晉級，表現不好則留級，被留級的階級以下的其他階級都不給予晉級，並在檢討會結束後大家一起吃午飯結束 Mekelaw 儀式。年祭完工儀式 Mekelaw，噶瑪蘭語的原意是只捕淡水的魚的意思，因此新社的 Mekelaw 午餐也就是大家去抓魚回來然後一起享用，負責抓魚的是年齡階級中的 Dakelin 階級，抓回來的魚由比較年輕的婦女負責處理刮除魚鱗及去除內臟的工作，而 Dakelin 階級則負責煮食魚湯

給全部落的人食用，並進行分食給大家吃。這兩個屬於部落中年齡階級的祭典，展現的是男子對部落公共事務的負責及義務，也是訓練年齡階級較低的在學習階級的lafoka鍛鍊及表現的機會，是一個象徵傳承、團結及訓練的意義（表二）。

表 壹拾壹 - 2 噶瑪蘭年齡階級個級別名稱

層級	年齡階級各級別名稱
長老群	kalas
	Komon
	Tapan
	shalofan
噶瑪蘭青年之父	Mama no kapah
行政執行階級	Lakelin
學習階級	lafoka

#### 四、歌舞與服飾

過去Qataban歌謠是充滿禁忌，只有男人在歌舞，女人、小孩是在旁邊看。現在則無特別禁忌，所有的人一起參加歌舞，唱的歌也不像祭儀Kisaiz/Pakelabi的歌有一定的順序，歌曲不再具有神聖性了；通常現在Qataban年祭時，是由男生或女生在半圓圈的開始領唱和領跳，歌唱的方式則有虛詞領唱、或像阿美族的應答唱法，或從第一句唱起但不是虛詞kun na payku satzai的領唱方式。總而言之，現在Qataban歌舞已有很大的轉變。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解析近些年來，潘金榮老師為噶瑪蘭創作或改編不少歌謠，如「Aita na Kavalan（咱是噶瑪蘭人）」等，鼓舞了族人的士氣，更凝結了所有流離在花東海岸線的噶瑪蘭族人的心。

不管是曲調或歌詞，這是一首噶瑪蘭人的傳統民歌，相傳這是一首祭人頭儀式（gataban）之歌，族人將歌詞改編、配上舞蹈，成了敘述四季豐收的愉快樂曲。

歌詞大意：

mio mio sinawari auri inanaya i  
 咱們今天很高興噶瑪蘭人齊聚  
 mio mio sinawari auri inanaya i  
 阿媽們在夏天豐收  
 mio mio sinawari auri inanaya i  
 咱們今天很高興噶瑪蘭人齊聚  
 mio mio sinawari auri inanayai  
 很高興噶瑪蘭人慶祝豐年  
 Mio mio sinawari auri inanaya i  
 很高興噶瑪蘭人慶祝豐年

Mio mio sinawari auri inanaya i  
男祖靈呀!女祖靈呀  
Mio mio sinawari auri inanaya i  
我們不會改變噶瑪蘭的作法  
Mio mio sinawari auri inanaya i  
噶瑪蘭傳統的作法  
Mio mio sinawari auri inanaya i  
很高興噶瑪蘭人慶祝豐年  
Mio mio sinawari auri inanaya i  
男祖靈呀!女祖靈呀...

尤其在1994（民國83）年起為了推廣噶瑪蘭族群文化，噶瑪蘭族人不惜冒著觸怒神靈的危險，將神聖私密的Kisaiiz與Padohogan的祭歌公諸於世，改編成具族群特色的「噶瑪蘭族傳統歌舞」。雖然這只是一場表演，不過族人們卻是帶著嚴肅的心情來表演，並且請求神靈原諒噶瑪蘭族後裔在公眾場合展示這些祭儀。此外，族中耆老、婦女、青年們無畏舟車勞頓，受邀到台灣各地表演，讓一般大眾、政府看見、感受到噶瑪蘭族的存在與動力，以對噶瑪蘭族的復名運動給予支持與鼓勵，讓噶瑪蘭族早日完成復名大業是當初的策略，2002（民國91）年12月25日復名後也常會被提起這段過程提醒族人們不忘初衷。

噶瑪蘭族的歌謠相較於阿美族的輕快活潑而言，是較為深沉哀怨的。由吳榮順教授整理噶瑪蘭族各聚落的歌謠，他說可分為五種類型：（一）Kasaiiz治療儀式祭典歌、（二）傳統歌謠、（三）現代歌詞加上傳統曲調的歌謠、（四）噶瑪蘭歌詞加上外來曲調的歌謠、（五）新民歌，其中以第四類型的最多，外來曲調包含日本曲調、阿美以及福佬曲調。近幾年來，新社的長老們為噶瑪蘭族創作，改編了不少歌謠鼓舞族人的凝聚力。

近20年內在新社部落裡傳唱歌謠的有潘金榮、潘金英、潘春英、潘秀蘭、潘烏吉、林阿美、陳秀英。祭典儀式的歌謠加上舞蹈的表演藝術成為傳唱歌謠的主要方式，離最近一次的公開發表演是在2007年新社國小裡，並且有錄製成教學影帶。而潘金榮、李文盛、謝宗修與潘金英更是族語老師，族語教學自1992（民國81）年便在新社國小實施，至今十餘年的努力使得新一代噶瑪蘭族能有系統性的學習母語，成績斐然。目前pakalavi與kisasiiz的祭歌有改編成具族群特色的「噶瑪蘭族傳統歌舞」，雖然這只是表演，但是族人皆以嚴肅、並且請求神靈原諒的心情來表演，因為這些祭歌是從不公諸於世的。

至於服飾方面，文獻中曾記載噶瑪蘭人在原鄉宜蘭的生活景況，例如陳淑均修《噶瑪蘭廳志》，對噶瑪蘭人的編織用具和織物有這樣的記述：

「番女織杼，以大木如栲栳，鑿空其中，橫穿以竹，便可轉纏經於上。刑木為軸，繫於腰，穿梭闔而織之。以樹皮合葛絲及染過

五采狗毛織氈，名曰達戈紋。以色絲合鳥獸毛織帛，採各色草染采，斑斕相間。又有巾布等物，頗皆堅緻。」

日本學者伊能嘉矩於1898年發表關於宜蘭地方的平埔族調查記錄中，指出當時噶瑪蘭人還保留舊式的織布機，而且與卑南族、阿美族的機型一模一樣。文中所形容的恰是馬偕博士回憶錄照片中紀錄的平埔族人織布狀況，這是目前有關噶瑪蘭族僅有的織布資料保存。(圖六)



圖 壹拾壹-7 19世紀宜蘭噶瑪蘭族婦女盛裝操作水平地織機  
(翻拍自：馬偕收藏台灣原住民文物)

織布的工作一直都由女人來做，而男人則是從事打獵、捕魚。在噶瑪蘭社會中這是很固定的社會性別分工的一種。連帶地，女人的織布工具變得很神聖、平常不能拿出來、一定得收好，男人更不能碰，這是一種社會禁忌。相對的男性上山打獵的工具也是要隔離，禁止女人觸摸否則會捉不到獵物等。這樣性別分工的禁忌現象在很多社會中都有，至於其起源、社會功能、代表的社會象徵、宗教信仰觀、性別的權力分配等則可由不同的理論角度加以解釋。現在在新社的噶瑪蘭社會裡其禁忌已不像過去一樣具有強力的社會制約力量，漸漸地，轉而變成一種社會習俗。例如：在織布過程中如遇比較粗重的工作如：搬運木材以製造初疋布的長木架，砍香蕉樹等男人也會參與。總之，雖然織布工具不再是那麼強烈具有神聖性，現在社中人還是認為織布應是女人的工作，沒有一個男人會學習織布。

伊能嘉矩於1900年調查，發現潮州庄的排灣族也使用芭蕉纖維製成紗線織布，不同的是，其中還加入了一些山芋麻的纖維。日人鈴木質君在1930年代的調查中提到，達悟族男子上衣及條型褲使用他們自製的淺灰色芭蕉布，而女子則在腰部用寬約一尺的芭蕉布圍綁起來。而東南亞一帶則使用馬尼拉麻 (*Musa textiles Nee*) 的纖維編製成船艦用的

繩索、動力傳導用繩索及帽蓆等；亦有將色澤較淡的馬尼拉麻纖維櫛梳紡成粗布用線，再製成背袋、覆布或裝飾品等織物。而日本沖繩的芭蕉布，則是剝取琉球絲芭蕉（*Musa liukuensis Makino*）的纖維製成，所織造出的布匹質地輕滑透氣，風味特殊，是日本夏季最適合也最受珍愛的和服衣料；而將此項文化延續傳承的平良敏子，也在2000年被日本政府指定為「人間國寶」，可見日本政府對芭蕉織布這項傳統技藝的珍視。但香蕉纖維在台灣的使用，噶瑪蘭族是最主要的香蕉絲織工藝的保存者。

香蕉絲的編織原本就是噶瑪蘭族新社部落重要的生活文化，在過往與外界接觸較少的時期，它是部落重要的編織工藝；但在1968（民國57）年花東海岸公路（台11線）開通後，新社部落被快速捲入漢人社會，生計方式與文化都受到「現代化」意識形態與生活方式的衝擊。隨著主流社會各項生活物資和紡織衣飾傳入，這種費時勞動的香蕉絲織工藝漸漸式微，到1980年代末，香蕉絲織作更面臨斷層危機。事實上，編織原本就是原住民各族的重要生計勞動，並開創出各族文化圖紋的重要表現媒介。在過往的歷史中，噶瑪蘭族人曾利用各種材料編織，如香蕉絲、苧麻、鹼草、黃麻及一些野生樹等天然材料；因此，對噶瑪蘭族來說，編織也是文化工藝復育重要的一環。（圖七）



圖 壹拾壹-8 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於 2005 成立新社香蕉絲  
工坊延續香蕉絲布的製作，不但保留香蕉絲編織文化，也持續  
傳承祖先的智慧（影像提供：王昱心）。

而不論是以傳統材料的自然纖維編織，或者後來引入的人造纖維編織，除了文化特色的創造外，新社部落在編織方面得以和台灣其他原住民族區辨的重要文化特色，便是以亞熱帶風味的「香蕉絲織布」最為特別，也是台灣其他族群鮮少的文化特色。正因香蕉絲織布的獨特性，讓新社部落的族人把它當做噶瑪蘭族文化復振的特色，藉以突顯噶瑪蘭族特殊的技藝和傳統文化。因此，在 1990 年代初期，噶瑪蘭族開始推動復名與文化復振運動，老一輩工藝師重新拾起地織機，開始編織香蕉絲傳統布匹。而自從 1996（民國 85）年起，朱阿比、潘烏吉與潘阿玉等三人承接使命，擔任新社部落傳統香蕉絲織作指導師傅，重新教導部落婦女編織。就這樣，新社族人逐漸地恢復了編織工藝，繼續開創新的文化傳統，讓香蕉絲織布工藝的編織成為新的符號象徵。（圖八）



圖 壹拾壹-92012 年由新社部落的偕淑月一為噶瑪蘭族文化復振的重要推手之一的偕萬來大女兒一辛苦多年學習解析的噶瑪蘭新娘裙，用平織織紋、挑之等技法完成，在當年的年祭前的會議中，由頭目潘金榮主持請偕淑月分享這個過程與成果給族人了解找回傳統圖紋的織作方式，並與原本 20 幾年為了復名時的展演所做黑白兩色的服飾相比較，讓族人知道噶瑪蘭人精緻美麗的圖紋與織作技術



2020（民國 109）年文化部文資局公告新社部落的嚴玉英女士為「人間國寶」，肯認保存先民生活智慧的傳統工藝，也是國家無形文化資產，並於 2021（民國 110）年 9 月 25 日頒授認定證書「110 年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高齡 83 歲的嚴玉英耆老希望年輕一代都能學習這項傳統工藝，她也說明有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成立新社香蕉絲工坊延續香蕉絲布的製作，不但保留香蕉絲編織文化，也持續傳



承祖先的智慧。(圖九)

圖 壹拾壹-10 花蓮噶瑪蘭族藝師嚴玉英於「藝湛登峯—110 年重要傳統藝術暨文化資產保存暨保存者特展」的展出，呈現她在文化與技藝保存的重要貢獻（攝於台中市文化資產園區雅堂館）（影像提供：王昱心）。

## 五、參考資料

- 原住民族文獻雙月刊 第十九期 2015 《我們·噶瑪蘭 Aida·Kavalan》
- 花蓮縣噶瑪蘭族發展協會 2009 《花蓮縣噶瑪蘭族無形文化資產普查》
- 陳逸君 2002 認知與定位：當代噶瑪蘭族多重族群認同論述的差距《民族識別與身分認定研討會論文集》p：125-148 南投：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
- 潘朝成 Bauki Anao（主編）2002《民族識別與身分認定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
- 李易蓉（主編）2001a《認識平埔族群的第 N 種方法》。台北：原民文化。
- 2001b《我是不是平埔人 DIY》。台北：原民文化。
- 李潼 1992《噶瑪蘭少年》。台北：天衛文化出版社。
- 阮昌銳 1969〈宜蘭地區漢化的噶瑪蘭族初步調查〉，《台灣文獻》20（1）：1-7。
- 邱水金 1991〈失落的平原主人—Kavalan〉，《蘭俗月刊》1991, no. 4.
- 柯培元 1961《噶瑪蘭志略》。台北：台銀經研室。
- 清水純 1991《噶瑪蘭——變遷中的一群人》。博士論文。（翻譯手稿）
- 陳進傳、周家安整理 1993〈噶瑪蘭人相關歷史年表〉，《宜蘭文獻》6：48-51。
- 陳柔森（主編）1999《再見刺桐花開》。台北：原民文化。
- 詹素娟 1996〈詮釋與建構之間—當代「平埔現象」的解讀〉，《思與言》34:34（3）：45-78。
- 詹素娟 1999《族群、歷史與地域》。師大歷史所博士論文。
- 潘朝成（Bauki Anao）1998《烏踏石仔的噶瑪蘭》（錄影帶）。台灣省政府。
- 潘朝成 1999b《噶瑪蘭族：永不磨滅的尊嚴與記憶》。台北：原民文化。

